

标段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06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
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 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4、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同类业绩。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

		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备注
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9022.86111	包括但不限于左右岸景观提升、 桥下空间景观提升、 硬景工程、 景观小品、景观结构、城市家具、儿童游乐设施、 标识系统、 室外电气工程、 室外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 安装工程、 照明工程、 道路铺装、 碧道综合监控、 排口美化、 土方工程、 水土保持、 智慧水务、拆除工程、 白蚁防治等	2023. 10. 10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2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18.248105（变更后）	1）教学用房建筑面积 50055 m²。其中，新建必备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38383 m²，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新建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11672 m²，包括微格教室、架空层、游泳馆等。（2）区教师发展中心建筑面积 5808 m²。包括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及架空层。（3）共用辅助用房 27803 m²。	2020.12.25	深圳市光明区	竣工

				包括预留主题空间、食堂、教职工宿舍、停车及接送空间、充电桩等。(4) 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5) 其他配套工程。包括电梯、直饮水、柴油发电机组、标识系统、机电工程、抗震工程、高低压配电设备、太阳能热水系统、燃气工程、学校大门及围墙、智能化工程等。(6) 装配式建筑的全程咨询服务(含专家评审方案编写及过会)。(7) 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深化设计。(8) 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程。			
3	深圳市公安局 龙岗分局布吉 派出所原址重 建工程	深圳市万 科城市建 设管理有 限公司	15699.42304 1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建筑外墙装饰)、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中央空调系统)、电梯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高低压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充电桩工程、交通划线及标识工程、场地内建筑物拆除工程(含变压器改迁)、抗震支架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绿	2023.05. 04	深圳市 龙岗区	在建

				色建筑工程、市政设施接驳及增容等。			
--	--	--	--	-------------------	--	--	--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 观澜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049001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22.861110万元	
中标工期: 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 2023-09-08
查验码: 635869559461537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 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 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准时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所有统筹工作, 完成除联合体成员单位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部分施工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林水林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林水林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合作协议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 III 标段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共同参与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 III 标段 项目投标，为确保项目投标和中标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就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1、合作项目

1.1 项目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 III 标段。

1.2 项目建设规模：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合作模式

2.1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由本协议甲方与乙方组成联合体，依法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2 项目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作方式

3.1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投标申请手续，甲方与乙方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工作。

3.2 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牵头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和其他证明文件的提交和查验工作，并组织乙方共同商讨、确定商务报价等工作，乙方做好相应的配合及检查工作。

3.3 最终的投标文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投标所需资料联合体成员均需无条件提供。

3.4 项目中标后由甲方负责合同洽谈工作，负责与招标人沟通联络及组织协调工作。

3.5 若本项目未中标，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追究对方责任，项目运作前期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4、工程项目分工及收益分配

4.1 若工程中标，甲方、乙方原则上按照工程造价 5:5（甲方占 50%、乙方占 50%）比例进行项目工程划分，具体划分根据最终项目工程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按经双方确认的具体比例分摊因项目需要所发生的共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明确包含于投标下浮率中不单独计算的相关费用、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办公费、水电费、网络费、保安保洁费、杂工劳务费、与施工有关的各种许可证办理费、专家论证费、外部关系协调费等）。

4.2 本工程中标后，甲方、乙方共同组建项目部，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实施各自工程内容，项目部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全面履约等实施工作，包括：对外协调沟通、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工作，保证对外一致性。甲、乙双方须满足招标人的履约管理（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关键人员的履约到岗)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自承担。

4.3 若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由其中一方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保函成本费用由甲方、乙方按照 5:5 比例进行分摊。

5、协议变更、补充、解除和终止

5.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补充本协议,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5.2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由于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也可解除本协议。

5.3 本协议任一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并就本协议解除达成一致并签署解除协议后,本协议终止。

5.4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转让。

6、保密责任

甲方、乙方应当为本工程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保密责任,非因履行本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原因,不得向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一方泄露。

7、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7.2 本协议双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平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七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CI-LG18-LGBD01-FB-231015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
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
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023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牵头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11号101

法定代表人：吴水林

联系人：游丽璇

联系电话：13414033761

电子邮箱：1577891274@qq.com

传真：0755-88602766

专业工程承包人（成员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A302

法定代表人：游泽丰

联系人：张悦斌

联系电话：0755-26403466

电子邮箱：/

传真：0755-26403466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7月8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20.77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297.95公顷，其中示范段53公顷，非示范244.95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76.35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硬质铺装53.44公顷、建筑物（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15.53公里，为龙岗河上下游，上游起荷康路，终吉祥南路，下游起福宁桥，终龙岗区界（横岭水厂），包含创新水廊、野趣探游、河谷艺廊、绿廊花园、活力社区、林境湿地、低碳田园、碧水寰游八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划分为4个标段：

园建I标段：荷康路至吉祥南路左右（LG0+795.57-LG4+150）长度约为4945.57m。

园建II标段：福宁桥至湿地公园左右（LG8+997~LG12+471）长度约为3474m。

园建III标段：湿地公园至吉马塘大桥左右（LG12+471~LG16+416）长度约为3945m。

园建IV标段：马塘大桥至外环高速左右（LG16+416-LG19+620）长度约为3204m。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52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左右岸景观提升、桥下空间景观提升、硬景工程、景观小品、景观结构、城市家具、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系统、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安装工程、照明工程、道路铺装、碧道综合监控、排口美化、土方工程、水土保持、智慧水务、拆除工程、白蚁防治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左右岸景观提升、桥下空间景观提升、硬景工程、景观小品、景观结构、城市家具、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系统、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安装工程、照明工程、碧道综合监控、排口美化、土方工程、水土保持、智慧水务、拆除工程、白蚁防治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366日历天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获得风景园林协会的园林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整（¥ 90228611.1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元整（¥ 503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坪地第一工业区 11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2550866

传 真： 0755-8860276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000001186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A3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6403466

传 真： 0755-2640346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00000316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94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5934.128482万元，净下浮率11.01%

中标工期：93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波

本工程于 2020-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24

查验码：782425051663963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94002001

合同编号: B5-szdj-【2020】-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光明区

发 包 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 24704m², 总建筑面积 83666 m², 办学规模 48 班。项目总投资 58774.77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1617.1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4358.79 万元, 预备费 2798.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 50055 m²。其中, 新建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38383m², 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 新建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11672 m², 包括微格教室、架空层、游泳馆等。(2) 区教师发展中心建筑面积 5808 m²。包括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及架空层。(3) 共用辅助用房 27803 m²。包括预留主题空间、食堂、教职工宿舍、停车及接送空间、充电桩等。(4) 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5) 其他配套工程。包括电梯、直饮水、柴油发电机组、标识系统、机电工程、抗震工程、高低压配电设备、太阳能热水系统、燃气工程。

学校大门及围墙、智能化工程等。(6) 装配式建筑的全程咨询服务(含专家评审方案编写及过会)。(7) 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深化设计。(8) 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程。(9) 招标范围最终以概算批复范围为准,无论增减,不另行招标。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配式、景观 (含雕塑、软装、小品、水景、泳池等)、室内装饰 (含二次机电、软装等)、智能化 (含智慧校园)、太阳能、外装饰 (门窗、栏杆、铝合金、幕墙、雨棚、钢结构)、防火门及入户门、防火卷帘、防水、消防及二次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厨房专项、电梯专项、停车划线、直饮水专项、标识及导视系统、声学、节能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亿伍仟玖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贰分 (¥ 459341284.8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0 份, 正本 2 份, 副本 1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 份正本, 9 份副本, 承包人执 1 份正本 2 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备案、审计变更备案各 1 份, 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施工范围	除地基与基础外的全部施工内容
项目合同起止时间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刘波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31323210	专业及资格等级： 建筑（一级）	
变更后项目经理	唐晓强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61738961	专业及资格等级： 建筑（一级）	
申请原因	原项目经理 刘 波 因个人身体的原因无法继续到岗履行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故我公司申请变更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唐晓强，注册证书号为：粤 144161738961。恳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给予批准。 施工单位：（章） 2021年7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变更前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相同，请建设单位确认 监理单位：（章） 2021年7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章） 2021年7月9日			

主体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94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1-29

证书序列号: 2021-1385

建设单位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建设规模	8366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934.1284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唐晓强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738961 项目总监: 金凡宇 注册证书号: 00435632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地基与基础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9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1-29

证书序列号: 2021-40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常路南侧, 楼村三月风广场对面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30
备注	项目经理: 唐晓强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738961 项目总监: 彭世才 注册证书号: 00442409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1-07-29项目理由刘波(粤144131323210)变更为唐晓强(粤14416173896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B5-szdj-【2020】-009-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
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

发 包 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下称“甲方”）：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下称“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25日签订《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B5-szsj-【2020】-009，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主合同的签约条款调整事宜，订立本协议，具体如下：

第一条、签约合同价调整

根据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详见“工程造价[施工图预算]报告书”，编号：ZJ17-01381/1/168），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459,341,284.82元，调整为：
（小写）：¥510,182,481.05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零壹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零伍分；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审定意见为准。

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零壹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零伍分
（¥510,182,481.05元）；

2、其他费用：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以上三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第二条、协议订立与生效

1、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外,其他条款按主合同执行,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 十七 份,正本 两 份,副本 十五 份,发包人执 一 份正本, 十 份副本,承包人执 一 份正本, 三 份副本,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备案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基与基础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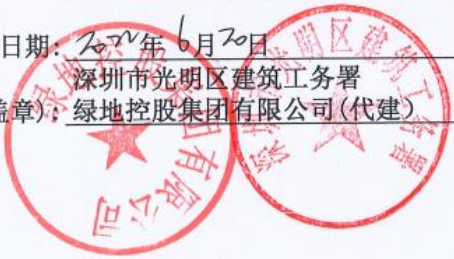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
中学）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6月20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盖章）：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2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南侧，楼村三月风广场对面	建筑面积	83666m²	工程造价	19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6，1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17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1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测绘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3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潘宏
副组长	洪锦荣、周正、廖建民、金凡宇、唐晓强、孟薄萍、尹华
组员	陈楚东、郑雄伟、陈语嫣、杨广、吴水林、游来春、唐晓强、陈乔钟、罗宗壮、吕瑞卿、冼志鸿、黄文、梁佼、李鹤弟、游从强、汪学著、郭佑铭、林绪伟、徐钢、刘廷、王文宇、樊晓文、李伟强、唐肖楚、李少鑫、游文科、李海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雄伟	郭佑铭、汪学著、林绪伟、徐钢、陈语嫣、刘廷、王文宇、樊晓文、杨广、吴水林、罗宗壮、吕瑞卿、冼志鸿、黄文、梁佼、李鹤弟、游从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伟强	唐肖楚、李少鑫、游文科、李海涛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 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I-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锦荣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洪锦荣
2	周正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周正
3	潘宏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潘宏
4	郑雄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郑雄伟
5	李伟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李伟强
6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孟薄萍
7	廖建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廖建民
8	陈语嫣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语嫣
9	徐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审核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徐钢
10	刘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廷
11	王文字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文字
12	樊晓文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樊晓文
13	金凡宇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金凡宇
14	汪学著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工程师	汪学著
15	郭佑铭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工程师	郭佑铭
16	林绪伟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工程师	林绪伟
17	唐昌楚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监理员	唐昌楚
18	吴水林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级工程师	吴水林
19	唐晓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唐晓强
20	游来春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游来春
21	罗宗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宗壮
22	吕瑞卿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高级工程师	吕瑞卿
23	沈志鸿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沈志鸿
24	黄文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黄文
25	梁俊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梁俊
26	李鹤弟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鹤弟
27	游从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游从强
28	李少鑫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少鑫
29	李海涛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海涛
30	游文科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游文科
31	尹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华
32	杨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
33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五方现场检查验收，认为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较好，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	--	--	--	--



GD-E1-914/6

竣工验收报告

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原楼村中学) 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建筑面积	83666m²	工程造价	26934.1284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6，16层		
	框架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38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8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邵钢
副组长	洪锦荣、潘宏、廖建民、金凡宇、唐晓强、孟薄萍、林小和
组员	温泽宇、郑雄伟、胡钦杰、李伟强、陈金海、陈语嫣、刘廷、魏理华、戴文杰、丁剑、左新明、邹芸、谭桂芳、刘彩华、陈乔钟、罗宗壮、唐肖楚、吴水林、游崇瀚、游崇杰、张远色、李少鑫、李海涛、梁仪、汪学著、石建宽、李金九、朱国雄、关美姣、李涛文、林泽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金凡宇	陈语嫣、刘廷、邹芸、谭桂芳、刘彩华、陈乔钟、汪学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戴文杰	郑雄伟、胡钦杰、魏理华、丁剑、左新明、罗宗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伟强	唐肖楚、李少鑫、李海涛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锦荣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洪锦荣
2	张郑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张郑钢
3	温泽宇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温泽宇
4	潘宏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宏
5	郑雄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郑雄伟
6	李伟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李伟强
7	胡钦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胡钦杰
8	陈金海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陈金海
9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薄萍
10	廖建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廖建民
11	陈语嫣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语嫣
12	刘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廷
13	魏理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魏理华
14	戴文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戴文杰
15	丁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丁剑
16	左新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左新明
17	邹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邹芸
18	谭桂芳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谭桂芳
19	刘彩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彩华
20	金凡宇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金凡宇
21	汪学著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学著
22	石建宽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石建宽
23	唐肖楚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肖楚
24	唐晓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唐晓强
25	林小和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小和
26	陈乔钟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乔钟
27	罗宗杜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宗杜
28	吴水林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吴水林
29	游崇灏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游崇灏
30	游崇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游崇杰
31	张远色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张远色
32	李少鑫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李少鑫
33	李海涛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海涛
34	梁俊		质量	一建	梁俊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通过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部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通过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所含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资料齐全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规定；
5. 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8日
 GD-E1-914/6		姓名： 孟祥祥 注册号： 4403557-A7001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	

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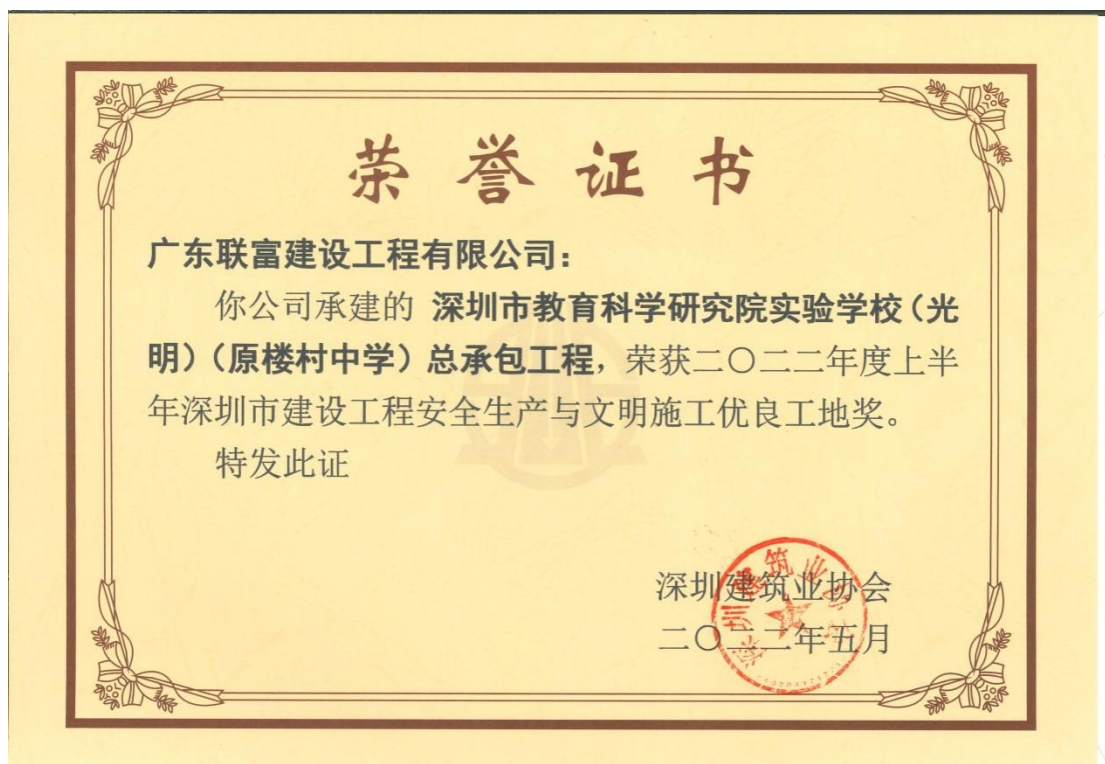
2022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布吉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7-48-01-701316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布吉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99.423041万元

中标工期: 32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文

本工

于

2023-03-24

在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

进

行

招

标

,

2023-04-28

已

完

成

招

标

流

程

。

招

标

人

和

中

标

人

应

当

自

中

标

通

知

书

发

出

之

日

起

三

十

日

内

按

照

招

标

文

件

和

中

标

人

的

投

标

文

件

订

立

书

面

合

同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2023-04-28

招

标

人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2023-04-28

查

验

码

:

4557174947381957

查

验

网

址

: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布吉派出所原址 重建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布吉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路 117 号布吉派出所原址范围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布吉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路117号布吉派出所原址范围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663 m²,部分用地为原派出所主办公楼与布吉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置换所得,本项目拟新建1栋地下3层,地上12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2241 m²(地上19720 m²,地下12521 m²),含窗口接待及业务办公用房5858.0平方米、办案区642平方米、后勤生活用房11890平方米、附属用房30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1135.6平方米,架空车库6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12085.4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300个,其中地下停车位283个,地上车位17个。以上数据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建筑外墙装饰)、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中央空调系统)、电梯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高低压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充电桩工程、交通划线及标识工程、场地内建筑物拆除工程(含变压器改迁)、抗震支架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绿色建筑、市政设施接驳及增容等具体施工内容以经招标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为准。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总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筏板基础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1 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5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6 日历天。

具体要求如下：

1) 计划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开始动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 要求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项目通过完工并移交使用；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贰佰叁拾元肆角壹分

（小写）：¥ 156994230.41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72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4495507.5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 （¥ 982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 （¥ 19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并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

地 址： 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218600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 号： 755911264610101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

地 址： 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 11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550866

传 真： 0755-8255086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000001186

邮 政 编 码： 518000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朱文胜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13197007162716	手机号码	18665927318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 粤 1442019202004254			
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合同造价：13406.53656 万元，用地面积约为 301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6290 平方米，拟建三层地下室，7 栋高度 55 米，2 栋高度约 45 米的安置房，暂定总匡算 57806 万元，红线内最高高程为 23 米，最低高程为 7.5 米，高差约 15.5 米	669 天	开工日期：2021.1.30 竣工日期：2022.11.30	已完工	/

姓名 朱文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7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铁二路建工村4号华泰小区6号楼512
公民身份号码 511113197007162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3.23-2032.03.2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文胜 性别男, 一九七〇 年七 月 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二 年九 月
至二〇〇五 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中国地质大学

批准文号: (83)教成学002号
证书编号: 104917200505505550

二〇〇五 年七 月 一 日

Nº05049764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5日
- 2024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文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4254

聘用企业: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文胜

个人签名: 朱文胜

签名日期: 202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7303

姓 名:朱文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7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190-0006



朱文胜 511113197007162716



姓 名 朱文胜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1113197007162716

级 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0020879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3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6334443306442739



190-0006

注册记录

朱文胜 511113197007162716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23日



注册记录

姓名: 朱文胜	社保电脑号: 2803894	身份证号码: 5111131970071627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29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632948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632948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632948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632948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632948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632948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632948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632948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632948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2.32	6.6
2021	02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3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4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5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6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7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8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9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0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1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2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2	01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0.62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329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0.62	5000	7.0	5000	40.0	10.0

朱文胜业绩--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191217011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19121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45301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780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鹏发财(2018)356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2-31

13406.54

4403091912170119-BD-001

4403091912100101-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3-25

42300.36

4403091912170119-BD-002

4403091912100101-BD-002

查看

项目名称	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工程名称	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912170119-BD-001	首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9121001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2-31	中标金额(万元)	13406.5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3032R
项目负责人	朱文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11113*****16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2-3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190104003001
标段名称: 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06.536566万元
中标工期: 30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朱文胜



本工程于 2020-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 986919132412183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海滨北路旁山地, 水头沙三路
路西方向, 水头沙二路北方向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2019年12月,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 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 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海滨北路旁山地, 水头沙三路西方向, 水头沙二路北方向。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海滨北路旁山地, 水头沙三路西方向, 水头沙二路北方向。用地面积约为3010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26290平方米, 拟建三层地下室, 7栋高度约55米、2栋高度约45米的安置房, 暂定总匡算为57806万元(以最终政府批复文件为准)。红线内最高高程为23米, 最低高程为7.5米, 高差约为15.5米。本次发包工程估价约14902.061931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围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场平工程、苗木移植、白蚁防治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

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围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水务工程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_____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场平工程、苗木移植、白蚁防治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_01_月_30_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_11_月_30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肆佰零陆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
(¥ 134065365.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万玖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壹分(¥ 4809769.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金额为: 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 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

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贰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海滨北路旁山地，水头沙三路西方向，水头沙二路北方向	建筑面积	29288.22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09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4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漆仕文
副组长	鲁柏全
组员	童建鸿、金吉、全永庆、朱文胜、吴亚元、郑坚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鲁柏全	金吉、全永庆、朱文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童建鸿	吴亚元、郑坚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漆仕文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漆仕文
2	鲁柏全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鲁柏全
3	童建鸿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童建鸿
4	金吉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金吉
5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全永庆
6	朱文胜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朱文胜
7	吴亚元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吴亚元
8	郑坚铭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郑坚铭
9	陈贵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陈贵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范围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组一致同意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510103001720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	---	---	--	---

* GD-E1-914/6 *

3、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I标段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永林

日期：2024年 09月 29日

